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90号

­

申请人：××汽车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工伤决定书认为岩某是在车间因日常工作受伤，认定左前胸第1肋骨骨折，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申请人事后调查了解，岩某是当晚说胳膊疼，并没有说是胸部疼痛，16日到深圳市龙岗区傅能中医内科诊所就诊时，医生诊断是背部疼痛，且申请人找岩某了解情况时，发现其背部黑青一片，胸部无异常。再者岩某的工作是二人一起搬拿东西，不存在一人搬重物的情况。综上，首先岩某5月15日是以胳膊疼痛为由请假，并不是以胸部疼痛为由请假；再者胸部疼痛也不会导致背部黑青一片；最后医生的诊断是背部疼痛，并不是胸部疼痛，明显疼痛的部位不一致，但其疼痛的部位与背部黑青有关联。因此，岩某的受伤并不是工作中受伤的，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中规定。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岩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岩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工作证等证明材料。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予以认可。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岩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岩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而意外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突然感觉胸痛，并于次日就医被诊断为肋骨骨折；其提交的门诊急诊病历（“现病史”记载为：患者自诉两天前因搬运重物后出现胸痛，呈左侧胸胸壁持续性酸痛不适，放射至左侧肩胛区疼痛）印证了职工在事发当日上夜班期间因工受伤的主张。对于职工的有关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岩某是在公司外受伤；但申请人仅是提出怀疑，也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岩某存在因私受伤的情形。另申请人亦证实，岩某事发当日上班期间，向主管反映过胳膊痛的情形，符合病历记载的“现病史”。被申请人对岩某进行调查核实时，岩某向被申请人陈述其日常工作习惯，并否认事发前存在着外伤史。综合上述情形，结合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岩某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岩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工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有关《急诊病历》的病史描述属于客观证据，能够客观反映岩某的受伤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且因搬运重物导致受伤的基本事实。而经被申请人所作的调查笔录均证实，岩某属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受伤。另岩某在医院就医时陈述的病史为“左侧胸壁持续性酸痛不适，放射至左侧肩胛区疼痛，抬举上肢时疼痛明显”，上述病史记载与其事发当日向单位主管反映的“胳膊疼痛”完全一致。最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公司提出的有关主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无客观证据予以支持，故该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5月29日，岩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申报并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员工职位；2020年5月15日20:30许，其在上夜班期间突然感觉胸口疼痛，次日前往医院被诊断为肋骨骨折。岩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2020年6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2020年6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岩某情况说明》，称岩某系其单位的员工，上班期间其向主管反映胳膊疼，两天后被医院诊断为肋骨骨折，但按照岩某岗位的劳动强度判断，搬拿玻璃不至于导致骨折，除非外力作用，因此岩某应该是在公司外受伤。另申请人还提交了伤者照片等材料。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对岩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另岩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工作现场照片、请假单、收款收据、疾病证明书等材料。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岩某在工作场所因工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职工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突然感觉胸痛，于次日就医被诊断为肋骨骨折；其提交的门诊急诊病历“现病史”记载为：患者自诉两天前因搬运重物后出现胸痛，呈左侧胸胸壁持续性酸痛不适，放射至左侧肩胛区疼痛。申请人亦证实，岩某事发当日上班期间，向主管反映过胳膊痛的情形，符合病历记载的“现病史”，互相印证了职工岩某在事发当日上夜班期间因工受伤的主张。申请人复议申请时主张称岩某是在公司外因私受伤，但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岩某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